

統，本席建請有關單位儘速提出「國道 7 號對鼎金系統交流道影響評估」、「國道 7 號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國道 10 號整合評估」等相關報告。

- 三、鼎金系統交流道相關交通改善計畫本席也密切追蹤相關進度，本席認為解決鼎金系統壅塞問題，仁武須有效分流是相當重要的一點，因此「國 10 增設八卦寮交流道」計畫，與國道 7 號是否有交互影響？是否能進行整合規畫？本席要求相關單位一併提出說明。

(四十七)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法務部廉政署成立以來，雖已偵辦部分指標性案件，然而於業務執行上與相關單位有劃分不清情況、總體績效亦有必須加強之處。廉政署從倡議到成立，期間前後超過二十五年，終能於去年順利掛牌運作，其代表全國人民對於我國反貪防腐之追求，雖目前之職權及預算、人力配置未盡如人意，但還是應該視為我國追求廉能政府的重要里程碑。故應努力克服現今各項困難，達成民眾期望。上級機關法務部應積極協調各部會、單位予以支持，以符全民期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政府去貪防腐成果愈見成效，去年底國際透明組織所公布之貪腐印象指數連續三年進步，並獲得八成以上民眾認為我國廉政成效滿意。本席首先在此感謝法務部及相關機關的努力。去年廉政署正式揭牌，我國廉政工作邁入新的里程碑，但該署運作至今仍有諸多問題尚待解決。
- 二、廉政署揭先後查辦了新竹地檢署前檢察官詹昭書、高雄地檢署前檢察官井天博、前桃園地院書記官常毓生，三個司法人員案件，以及故宮博物院檔案盜印案並起訴助理研究員陳耀東、中研院生醫所主任蕭雅文等指標性案件，適度回應人民對該署期待，本席表達肯定之意。
- 三、國人長久以來對廉政署之期待，絕非單純的揭弊、抓人，而應是如該署所揭示之「乾淨政府、誠信社會、透明台灣、廉潔家園」目標的追求。雖該署已經規劃諸如巡迴廉政講座、社區廉政平台之政策，但仍不足。應持續就相關職權之落實予以加強，否則無法去除該署成立以來給予外界和調查局之間組織功能重複疊床架屋之批評。
- 四、調查局不滿廉政署將無涉公務員或貪瀆情節的案件，輾轉透過地檢署發交調查局收尾，大動作函請法務部長主持公道情事。我國犯罪偵查以檢察官為主體，包括廉政署、調查局、警察、海巡等單位都是輔佐偵查機關，沒有任何機關獨占偵辦貪瀆業務；且廉政署還肩負反貪、防貪業務，此部分與調查局或其它司法機關業務更無重疊。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及處理雖為廉政署職權，但並不表示於檢察官指揮下之案件偵辦不得指揮諸如調查局、憲

兵單位、地方警察機關等之協助。法務部應去除各單位之本位主義，即刻針對如何讓各該機關本於各自職權加強與其他機關合作，共同達成我國廉政日之標追求、犯罪防制及偵辦之相關措施及辦法展開研擬。

(四十八)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申訴審議收費辦法第四條規定，每一審議案件一律收費三萬元，金額過高。相關規定引起民怨，被認為藉由高額審議費用，使中小型投標廠商不敢隨意提起爭議審議，刻意造成寒蟬效應，與爭議審議制度本應避免於採購糾紛擴大以前，能以較有效率的方式解決採購機關與廠商之間的爭議，以提高政府採購執行的效率，並減少廠商與政府之間的不必要的糾紛之意旨不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採購法於八十八年五月正式施行以來，引入了爭議處理制度，用以處理採購申訴事件及履約爭議調解案件，以期在採購糾紛擴大以前，能以較有效率的方式解決採購機關與廠商之間的爭議，以提高政府採購執行的效率，並減少廠商與政府之間的不必要的糾紛。
- 二、我國目前諸多爭議審議制度中，多比照訴願制度免收取費用。採購案件之爭議審議依採購法第八十條及八十五條之二乃少數需繳納費用之特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同採購法第八十四條所訂之「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第四條規定，每一審議案件一律收費三萬元，引起諸多廠商認為公程會乃藉由高額審議費用，使中小型投標廠商不敢隨意提起爭議審議，刻意造成寒蟬效應。
- 三、採購爭議審議收費為我國諸多爭議審議制度之特例，其他如國民年金保險爭議審議、全民健保爭議審議乃至訴願等皆無須收取費用，而無法參考而訂定收費標準。然若參照民事訴訟事件裁判費徵收核算對照表，非因財產權起訴／上訴費用，一審收取三千元、二、三審收取四千五百元；若為因財產權起訴／上訴案件，則依照訴訟標的金（價）額而照比例收取費用相比之下，採購爭議審議費用不問採購金額多寡，一律訂為三萬元，殊不合理。
- 四、爭議審議制度本意在避免於採購糾紛擴大以前，能以較有效率的方式解決採購機關與廠商之間的爭議，以提高政府採購執行的效率，並減少廠商與政府之間的不必要的糾紛，現行收費制度造成廠商寒蟬效應，與前述意指不符，應儘速檢討修正。

(四十九)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教育部配合五都升格，從八月一日將五都除台北市外，共有六十所原屬國立高中職改隸為直轄市政府管理，由於現今直轄市政府除須管理廣大區域幼兒園、